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1803/11-12(04)
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
HONG KONG

電話 TEL: 2810 3066
圖文傳真 FAX: 2529 1663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: 薛鳳鳴女士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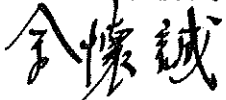
薛女士:

《2011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(修訂)
(第 2 號) 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跟進事項開列的事宜，政府當局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的回應載於附件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余懷誠  代行)

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

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修訂)(第2號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
因應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上的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

第1項—“認可財務機構”一詞的定義與其在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“《一般規例》”)(第485A章)下的定義

因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意見，我們會提出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以廢除在《一般規例》(第485A章)下“認可財務機構”的定義，使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“《強積金條例》”)(第485章)第2條有關該詞的定義，適用於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。

第2項—在第4及5分部加入註腳，以提醒參閱法例的人士參考建議的附表5所規定的過渡安排

2. 因應議員的意見，我們會在條例草案建議新增訂的34ZC、34ZE、34ZF和34ZI條加入編輯備註，以提醒參閱法例的人士分別注意新增訂的附表5B的第8(4)、8(5)、9(3)及9(4)條中有關過渡安排的條文。此外，由於過渡條文主要適用於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規管的人士，該局亦會以行政方式提醒他們有關適用條文。

第3項—在實施新規管制度初期豁免收費是否合適

3. 在現時規管強制性公積金(“強積金”)中介人的行政安排下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“積金局”)並無獲賦權，亦因此沒有向受規管者收取任何有關費用。在我們擬備條例草案的諮詢過程中，不同的業界參與者，提出了就在法定制度下的收費及落實新制度的其他成本的關注。法定制度是建基於現有行政安排，部份原因便是要減低過渡的影響和成本，但對業界而言，過渡至新制度仍將涉及一些其他初始和過渡的成本。有見及此，同時亦為了容許時間以評估處理申請時涉及的實際成本，積金局認為在初期不收取申請費或年費是合適的。這訊息在2011年中已向公眾闡明，包括透過政府和積金局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發出的諮詢總結文件。

4. 另一方面，積金局理解議員的關注，現時豁免收費不應被視作永久豁免的安排。事實上，當與業界討論此問題時，積金局已清楚向業界表示會在實施初期後，收取費用。考慮到議員的意見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“局長”)將在其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重申，豁免這些收費只是一項短期紓緩措施，積金局會在法定制度落實初期

後按收回成本原則，檢討及建議強積金中介人制度運作的合適收費水平。

第 4 項—就第 27(2)條和現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費用)規例》(“《費用規例》”)(第 485C 章)附表 1 所訂費用項目，以“\$0”取代“無”的建議

5. 條例草案第 27(2)條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費用)規例》附表 1，增訂五個費用款額為“無”的項目；條例草案第 28 條修訂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2，增訂一個費用款額為“無”的項目。在這情況下使用“無”字，與現時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1 第 5 及 6 項，以及現時《費用規例》附表 3 第 3 及 4(a)項的草擬方式相符，因它們亦以“無”表述收費水平。另條例草案詳題亦不足以涵蓋對上述現時項目作修訂，因為該等項目是處理有關強積金計劃和受託人的收費。基於上述考慮，為求一致，第 27(2)及 28 條都應使用“無”字(而非“\$0”)。

6. 正如上文第四段所述，局長會在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演辭中清楚說明，豁免這些收費只是積金局在特別考慮下推出的暫時措施。

第 5 項—按照收回成本原則收取費用的政策是否已在現行的《強積金條例》及條例草案中反映

7. 《強積金條例》第 46 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制定規例，以訂明費用，包括為《強積金條例》批給核准的費用，但條文並無明確規定有關費用需按收回成本原則釐定。儘管如此，收回成本為政府一貫以來所採用的原則，亦會應用於法定規管制度下收取的費用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
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